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曾自然资规罚〔2023〕20号

叶**:

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,对你破坏基本农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于2023年3月上旬以来,未经批准,擅自破坏曾都区何店镇**村三组基本农田1983.44平方米建造灌溉堰塘的行为,违反了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: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的规定,属破坏基本农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、询问笔录;2、现场勘测笔录;3、占地现场照片;4、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;5、现状分类图;6、三区三线示意图;7、其他相关证据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1月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,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根据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,毁坏种植条件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,恢复原种植条件,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:“违反本法规定,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,破坏种植条件的,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

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；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，从重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15日内予以改正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；
- 2、罚款85824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：“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”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：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农行烈山支行，账号：17-78040104***339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3年12月29日